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要求，我们在听取总会计师和审计机构的说明并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2018 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现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对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与关联方益和检修就在建的金属锶及锶铝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制作与安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百河铝业就原材料铝锭的购买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协议、资料，并在听取相关人员说明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协议，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和运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金占用、垫付运费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层带领广大员工，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团结协作、真抓实干，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兑现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人员的实际发放比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绩效考评办法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岗位绩效的原则，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该所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并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郭海林

姜有生

范增裕

乔军

郭海林

姜有生

范增裕

乔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